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05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诺转债”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美诺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月13日

● “美诺转债”除息日:2022年1月14日

● “美诺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1月14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1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3、债券代码:113618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52,000万元

6、发行数量:520万张

7、票面金额:100元/张

8、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

10、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1年1月14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初始转股价格:37.47元/股

14、最新转股价格:37.23元/股

15、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7年1月13日

16、信用评级:AA-

17、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8、担保事项:本次发行可转债采用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美诺华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成志先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美诺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美诺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月13日

“美诺转债”除息日:2022年1月14日

“美诺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1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1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美诺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宁波研发园B1楼12A

联系人:张小青

联系电话:0574-87916065

2、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楼、19楼全层

联系人:王梦媛

联系电话:020-3828658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606285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

1、会议通知时间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1月6日(星期四)13:30。

4、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大凡先生。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96,697,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60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93,002,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6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69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4,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1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3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69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9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海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陈海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6,668,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04%。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7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2850%。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冯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2选举冯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5,508,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70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1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0.28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张文亮律师和张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购买其拥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一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宁夏能源购买其拥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7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停牌进展公告,于2021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1年10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2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中介机构已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评估报告正在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国资有权单位、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事项之前,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1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2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878期

●委托理财期限:8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4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5元,共计募集资金66,285.4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6.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9号)。

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账户余额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2468910838	14,223.17	11,346.57	3,960.94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3300523770	5,540.64	227.68	5,731.96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5210000010120100156478	3,253.47	361.90	3,057.0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7570188000345522	38,069.25	38,124.74	0.00
	合计			61,086.53	50,060.89	12,749.91

注1: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的余额与账户余额之间的差异为手续费及银行理财利息收入。

注2:账户余额包含未到期委托理财。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878期	5,200	1.60%-3.48%	-	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无	-	-	否
合计			5,2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国债逆回购或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878期
认购金额	5,2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83天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3月30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4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产品,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为上市公司。中信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80,815.09	374,599.72
负债总额	211,640.90	204,658.36
资产净额	169,174.18	169,941.36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7.43	-28,986.84

(二)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1,911.70万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2.4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相关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20期	5,200	5,200	35.90	0.00
2	卓实远见3号7期	3,000	3,000	71.25	0.00
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241期	5,200	5,200	40.84	0.00
4	浙商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	3,000	23.29	0.00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955期	5,200	5,200	26.54	0.00
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878期	5,200	0.00	0.00	5,200
	合计	26,800	21,600	197.82	5,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9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8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确定为“中国科学院大学智慧教室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公示期已过,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中国科学院大学

2、中标单位: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4、中标金额:1,638万元

5、项目内容:为实现教学大数据搭建环境及系统,包含以竞业达自主研发的智能硬件和平台为核心的多形态智慧教室,课程平台、AI学情分析系统、督导评教软件、教学大数据系统、教学互动听课服务系统、智能运维系统等。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核心业务中智慧教学业务,体现了公司以AI、大数据技术赋能学校智慧教学业务,助力高校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素质人才培养的核心目标,是公司构建大数据服务产品布局,从系统构建向数据服务发展的战略落地。有助于提高公司在智慧教学领域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

三、中标项目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公示结果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财务总监石理善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自2021年10月7日起暂由公司财务总监石理善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去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截至2022年1月6日,石理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3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吕新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2-00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000万元 - 45,000万元	盈利:16,79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6.26% - 16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6,800万元 - 43,800万元	盈利:15,10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3.61% - 189.9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41元/股 - 1.67元/股	盈利:0.6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得益于国内疫情有效控制,下游企业逐步复工复产,化工产品需求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售价较去年同期上涨,营业收入随之提升。

2、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及时根据市场行情调整采购节奏以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同时,围绕稳产高产和节能降耗,严抓基础管理。

3、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15万吨双氧水(二期)项目顺利投产,产能负荷逐步开满并有效释放。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测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85亿元,同比增长122%-136%。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85亿元,同比增长232%-25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3.92-48.92亿元,同比增长122%-136%。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91-60.91亿元,同比增长232%-253%。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07,923,359.56元

2、基本每股收益:0.8581元/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2021年,受益于下游需求增长,高纯晶硅产品供不应求,市场价格同比大幅提升,公司高纯晶硅产能持续满负荷运行,产销量同比提升,各项生产指标进一步优化,盈利实现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太阳能电池及饲料等业务板块稳健经营,维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04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得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15,383股,占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下同)的4.2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1-0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得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963,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得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15,383	4.20%	IPO前取得:7,010,988股 其他方式取得:2,804,39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得云	1,963,020	0.84%	2021/12/31 ~2022/1/6	集中竞价交易	20.05-21.27	40,580,518.19	已完成	7,852,363	3.3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7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北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李北先生辞职后工作另有安排。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北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6,350股,其中包含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95,100股。李北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

李北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总经理聘任等工作。

李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李北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6日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李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李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独立董事:任发政、陈国强、李世辉

2022年1月6日